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張敏婉

債 務 人 許肇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張敏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債務人許肇芬向聲請人所負借款、保證等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9,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4月1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許肇芬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

(1)15,000,000元(2)1,00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1)民國117年4月18日(2)民國134年4月18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就上開借款皆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

01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共尚欠本金16,000,000元及其利息、  
02 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  
03 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04 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借契約書1份、土地暨建物登記  
05 謄本、查詢放款主檔資料2份、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  
06 件回執各1份等影本為證。

07 三、債務人許肇芬於民國115年5月21日具狀陳報：有向聲請人借  
08 款本金16,000,000元乙事，惟抗辯其已清償所有款項等語。  
09 惟債務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上有抵押權設定登記存在  
10 及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事實既無爭執，聲請人  
11 依據首揭規定，即得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  
12 押物，且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  
13 定，無確定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只須其抵押權  
14 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  
15 許拍賣之裁定。是債務人所陳上情縱使屬實，亦係實體上之  
16 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17 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  
18 定。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30 附表：

01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 權利 |
|----|------|------|----|----|-------|--------|----|
|    | 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範圍 |
| 1  | 臺中   | 北屯區  | 平田 |    | 930-5 | 133.00 | 全部 |

02

| 編號 | 建號  | 基地坐落                 |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br>及房屋層數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 權利<br><br>範圍 |
|----|-----|----------------------|-------------------|---------------------------------|-------------------|--------------|
|    |     | -----<br>門牌號碼        |                   | 樓層面積<br><br>合計                  | 附屬建物主要<br>建築材料及用途 |              |
| 1  | 715 | 臺中市○○區<br>○○段00000地號 | 002層加強磚造、住<br>家用  | 一層67.91                         | 陽台7.75            | 全部           |
|    |     | 臺中市○○區<br>○○路0段0號    |                   | 二層70.90<br>地下層16.39<br>合計155.20 | 屋頂突出物<br>16.39    |              |